附件3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许可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一、许可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二、许可条件

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经营场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经营剧毒化学品的，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发货、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经营场所不储存也不私自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

（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告知承诺书。

四、申请人作出的承诺

申请人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收到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材料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四）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经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与监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联合失信惩戒，并依法撤销许可证。

六、其他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延期□ 变更□，（在□内划√）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

（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愿意接受区应急管理局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造成的后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